

道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道扶领发〔2020〕41号

关于调整清塘镇小塘村项目资金用于横岭乡 横岭村沟渠维修的通知

横岭乡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2〕26号）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项目计划经审定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，确因特殊情况，需要变更调整的，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。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特对部分项目做出相应调整；同意将清塘镇小塘村2019年产业发展“头坝洞和幸福洞药材或水果种植”项目调整5万元；“药材和水果种植”调整10万元；用于横岭乡横岭村沟渠维修项目。

道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2日